

##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岸、陈志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16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16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四)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一)》**”),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取消原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2016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6年12月23日。

(六) 2016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七)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二)**》”,原《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一)》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二)》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同意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八)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九)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176,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71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4 人,均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159,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5 名，均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5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3,170,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13,173,15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王卫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4,1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05%。

#### 2.2 选举林哲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13,159,2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林哲莹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4%。

#### 2.3 选举张懿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13,159,2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张懿宸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4%。

#### 2.4 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8,0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张锐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41%。

## 2.5 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刘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8%。

## 2.6 选举杜浩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杜浩洋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8%。

## 2.7 选举罗世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1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罗世礼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8%。

## 2.8 选举伍玮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2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伍玮婷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为 1,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6%。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

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金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金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7%。

### 3.2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4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张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

### 3.3 选举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6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周永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4%。

### 3.4 选举周忠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0,6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周忠惠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4%。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1 选举刘冀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刘冀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77%。

#### 4.2 选举刘凌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59,84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刘凌云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8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49%。

#### 4.3 选举官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44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官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4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62,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14%；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170,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67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谈凌

经办律师： 梁 岸

中国 广州

陈志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